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7 年資訊人員第二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jcic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公告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
伍、測驗日期、內容、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4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	5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捌、測驗結果.....	8
玖、筆試成績複查.....	9
拾、錄取及進用.....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0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至 8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7 年 9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9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預定正取 4 名，備取 12 名。

二、共同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三、甄試類別工作內容及所需具備學歷資格條件如下表：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 學歷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備取)	測驗科目
資訊人員 (M980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一、程式開發設計 二、系統設定與維運 三、網路設定與維運 四、防火牆設定與管理 五、資訊安全控管 六、資料庫管理 ※工作內容依據進用部門組別配合調整。	4 (12)	1.科目一：英文(題型為選擇題) 2.科目二：邏輯推理與計算機概論(題型為選擇題+非選擇題)

【注意事項】

1.上表所列學歷須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上表所列畢業證書資格限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前取得。

3.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共二科。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依該類組正取名額 5 倍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http://www.jcic.org.tw>)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7 年第二次資訊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五)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流程申請「特殊考場」註明需求，本院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內容、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107 年 9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08：40	08：50~09：50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預定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

(一)預定於台北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含個人資料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第 2 頁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技能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資格條件所要求之畢業證書限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前取得。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

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本甄試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交予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計。
- 2.科目一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8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正取名額 5 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如同分者，依序比較 1.科目二、2.科目一；若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4.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志趣、抗壓、企圖心等)。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為同分者，依序比較第一試(筆試)之 1.科目二、2.科目一之各科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自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應考人登入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甄試總成績結果預定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自行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至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複查三科為 17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9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繳款。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9 日 24:00 止。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卡，答案卷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拾、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寄送錄取通知，預計最遲報到日為 107 年 12 月 3 日(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則順延一日)，但錄取人員亦可提前報到。逾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6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前如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下列情形，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一)正取人員未報到。

(二)正取人員試用期滿不合格。

(三)自榜示日起 6 個月內，該甄試類組職務出缺並有人員進用需要時。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公立醫院開立距報到日 1 個月內之勞工健檢表正本。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試用、敘薪及考核標準：

(一)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員工進用及升遷要點規定，「行政人員試用 3 個月期滿且經該服務部門主管評核成績達 70 分者方得正式任用」。

(二)敘薪標準，以錄取人員學歷及工作經驗年資為據：

- 1.取得學士學位錄取者，以 5 等 4 級進用敘薪(月薪：新台幣 43,403 元)。
- 2.取得碩士學位錄取者，以 6 等 1 級進用敘薪(月薪：新台幣 45,239 元)。
- 3.以上如具備程式開發設計、系統設定與維運、網路設定與維運、防火牆設定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資料庫管理等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取得學士學位錄取者，以 5 等 6 級敘薪(月薪：45,520 元)，取得碩士學位錄取者，以 6 等 3 級敘薪(月薪：47,486 元)。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均須檢附)：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三)錄取人員皆應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員工進用及升遷要點規定，任本職等(最低基本)年資 2 年且最近 2 年考績至少 1 年考列為甲等者，學士學位錄取者 5 等 5 級得晉升為 6 等 2 級(月薪：46,362 元)，5 等 7 級得晉升為 6 等 3 級(月薪：47,486 元)，碩士學位錄取者 6 等 2 級及 6 等 4 級均得晉升為 7 等 1 級(月薪：51,699 元)。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將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工作規則等管理規章辦理分發，任職期間需配合業務需要之工作指派與執行職務輪調。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http://www.jcic.org.tw>)

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jcic)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